

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點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 之 7 號（南投市營北里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一）理事：曾錦煌、蔡之庭、曾麗華、黃連成、黃賴速、簡弘俊、簡振榮、陳登桂、曾文錦
 - （二）監事：簡志森
 - （三四）其他出席人員：駿緯開發有限公司 林伸希
- 四、上級指導人員：未派員出席
- 五、主席：理事長 陳登桂 先生
- 六、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重劃會理事共 9 人，本次出席理事 9 人，主席宣布開會。
- 七、報告事項：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報告重劃作業及工程施工情形。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及本重劃區共有土地以抽籤方式確定個別分配位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依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 3 項規定，已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三）本案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次），除依本重劃區共有土地以抽籤方式確定個別分配位置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據第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之各住宅區街廓（內）配地先後排序及第四次理事會土地分配抽籤結果辦理。
- （四）檢附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圖冊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再擇期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土地分配情形，然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公告 30 日，並依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前往閱覽。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並訂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召開說明會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土地分配情形。

案由二：有關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之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辦法：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有關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之處理，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或由理事長指派之理事出席協調會，全權代表理事會處理異議案件之協調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自由發言：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